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5675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 师 编 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02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74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胜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胜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胜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胜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胜达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大胜达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大胜达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566,037.74元，已由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账号为1202090129901169646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3,780,877.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160.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44,385,849.64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249,090.65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3,673,447.11
减：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赎回	273,098,541.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03,908,747.8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167.78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00.46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02090129901169646	活期存款	156,998,852.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分行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310010110120100461195	活期存款	241,281,202.4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340288123456789	活期存款	105,628,692.52
合计				503,908,747.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24.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3,731,584.85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置换先期投入 173,731,584.85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来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27,000.00 万元，其中有 27,0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309.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单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取得 收益	期末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4,400.00	183	2020/9/7	2021/3/8	26.47	0.00
2		中行结构性存款	4,600.00	183	2020/9/7	2021/3/8	84.18	0.00
3		中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93	2020/12/17	2021/3/19	80.08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定期存单	15,000.00	116	2021/9/6	2021/12/31	119.12	0.00
	合计		27,000.00				309.85	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

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其他

无。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862,739,565.66 <th>募集资金总额</th> <td>77,249,090.65</td> <th colspan="5"></th> <th></th>	募集资金总额	77,249,09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277,251,723.57 <th>募集资金总额</th> <td>381,959,366.64</td> <th colspan="5"></th> <th></th>	募集资金总额	381,959,36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4% <th></th> <td></td> <th colspan="5"></th> <th></th>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否	456,785,160.67	456,785,160.67	189,660,275.99	35,564,789.65	225,225,065.64	49.31%	2022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是	295,954,404.99	30,666,137.00	5,050,000.00	25,616,137.00	30,666,137.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已终止
偿还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7,251,723.57		16,068,164.00	16,068,164.00	5.80%	2023 年 6 月	注 3	注 3	否
合计		862,739,565.66	874,703,021.24	304,710,275.99	77,249,090.65	381,959,366.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已发生变更，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已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海口市国家高新区云龙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末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单 27,000.00 万元，其中有 27,0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3,098,541.7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时点“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									
智能研发生产基地	277,251,723.57	277,251,723.57	16,068,164.00	16,068,164.00	5.80	2023 年 06 月			否
纸箱科技项目									
合计	277,251,723.57	277,251,723.57	16,068,164.00	16,068,164.00	5.80				

一、变更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 结合业务发展需求, 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 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2019 年下半年,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萧山区投资建设了大胜达智能工厂, 该工厂定位于制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 不仅引入了欧洲进口的 BHS2800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BOBST4 色高速印刷联动线, 还铺设和启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 从而大大降低了人工投入, 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 释放了较大的包装产能, 近两年来,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部分出口订单受阻, 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企业整体需求疲软, 杭州当地的现有产能仍未完全饱和, 若继续实施萧山技改项目, 可能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基于当前市场形势, 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变更“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

项目)

	<p>二、决策程序</p> <p>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2,167.78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5,700.46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5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编号: 11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4 月 01 日

姓名: 郭宪明
Full name: 郭宪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8082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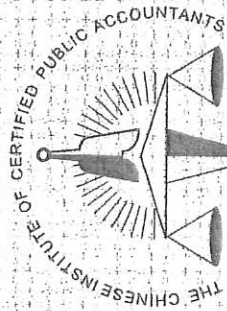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4.24

202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鹏飞

Sex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821993011171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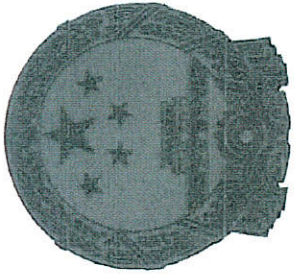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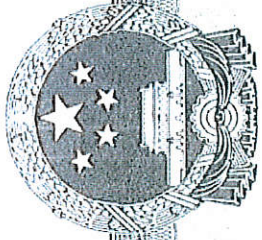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